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40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李洪茂。

被执行人：张盼盼。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盼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678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308771.8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深国仲裁6788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盼盼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29号云峰花园晓峰阁6G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7289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李春颖
审	判	员	胡 飞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庄梦蝶
---	---	---	-----